

詞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十八目錄

原任州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卬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讀例存疑

卷十八禮律祭祀

目錄

禁五刑

喪葬

讀例存疑卷十八目錄



讀例存疑卷十八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

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

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

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

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知

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合陪祀者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 祭祀

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

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

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

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

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餼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

凡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

祭享 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三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蔥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

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

一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前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此條係前明會典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 祭祀

二

祭享

謹按齋戒例止不飲酒不食蔥韭薤蒜此古法也故

葷字從草與居喪不食肉自是兩事 銅人高二尺

五寸手執牙笏書致齋於簡太常寺進致於齋所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

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執者罪同

太稷也廟享祭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太廟

一凡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

先農旗燾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

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此條係前明舊例 通考云洪武初年定

謹按此及上條均與刑名無干 大祀以下似應分

註於律內 戶部則例雜支門祭祀銀款一直省祭

祀俱在於地丁及存公等項銀內動支一切祭品照

依圖制恭備如同日致祭其祭品不得彼此那用違

者照違制律處分 處分則例同此有關罪名者而

刑例反未載入自係遺漏

卷十八 禮律祭祀

讀例存疑

删除例一條

三

祭享

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應致齋一日不理刑

名禁止屠宰

謹按四月八日不理刑名見死囚覆奏待報此條刪

去而彼條猶存以此條應敬載禮書而彼條非禮書

所應載也

文氏千慮慎

於此... 卷五 禮典精義 王對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諭杖一百流二千里墻門減二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

以毀棄官物科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八禮律祭祀

四 毀大祀邱壇



凡毀廟宇小祀祭服各三年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九十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

毀大祀邱壇

條例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精田外餘地並奪取精田禾

把者俱問違 緣言天賦此專言天賦而水賦賦賦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降半杖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修改

賦賦查言輯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賦賦查言輯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賦賦查言輯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日謹按此例凡分三項而問罪則同 私種即應滿杖

一八餘地過多自有侵佔官田律矣 毀壞邊牆見盜種

官民田 大清門前御道等處作踐損壞見工律侵

讀例存疑

卷十八禮律祭祀

估街道

五 毀大祀邱壇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

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制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國且醫醫

謹按前條統言天地壇此專言天壇而不及地壇微

有不言社稷又疎賦田水論賦並審賦田禾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

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

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挂依時致祭至期

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而所載而

致祭者杖八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八禮律祭祀

六 致祭祀典神祇



此例與前例三卷將入小註

致祭者杖八十

失期致祭者

寫神號祭祀日期

厥主致祭祀典

凡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

不許於上樵采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而不拜祭者杖八十若官員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各四十拜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備

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此仍明律

八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七 歷代帝王陵寢



此亦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不許於上樵采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天燈

告天七燈

拜斗褻瀆神

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

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

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

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八 褻瀆神明

此例即律例卷十八小註

其古時之禮法皆謂之人不欲禁五者與所禁

轉輸誠敬香香香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妻女者不禁 ○昔言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

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香同罪還俗

即香燈八十杖文香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天燈

褻瀆神明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爲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九 褻瀆神明

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乾隆五年修改五十年改定

輯註僧道軍民刁姦各有本律此重在引誘逃走誑騙財物若止刁姦未引逃走不會誑騙財物不引此例自問刁姦本律下段言縱容犯姦也若至寺觀神廟而不犯姦不引此例與僧道犯姦門條例參看謹按僧道犯姦律止加凡姦罪二等此因引誘逃走故擬軍罪至誑騙財物律係准竊盜論計贓科斷此一經誑騙卽問擬軍戍似嫌太重若謂因刁姦而加嚴尋常因姦誑騙之案何以並無專條耶因誑騙財物是以加等擬軍已屬從嚴似不必再加枷號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

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

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

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

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

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雍正五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十 禁止師巫邪術



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

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

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雍正五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

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

禁止師巫邪術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誦曉扶鸞禱聖書符咒
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
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
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
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

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

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

皇城各並

讀例存疑

卷十八禮律祭祀

一 禁止師巫邪術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撻拏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

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眾者

皇城各不得濫用此例

十此例原係二條俱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五年乾隆

嘉慶六年修改

按舊例有探聽事情及舍給應禁軍器二項是年刪去則一經窩藏接

一引即應近

嘉慶六年修改按十八以上係專指稱

邊充軍矣嘉慶六年修改按十八以上係專指稱

者擬以充軍之理似可無庸添入若窩藏接引燒煉丹藥及邪教為從是否亦分別十人上下尚未分明嘉慶二十年改定

謹按為首竅候律有明文是以專言為從之罪惟下

條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
惑眾者又有絞決之文似應參看 一切左道異端

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惑眾者絞候 此律文也 學習白陽八

卦等邪教習念咒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絞決學習紅

陽各項教會拜師授徒並無傳習咒語者擬遣 此例文也

燒煉丹藥若不至京自不在充軍之列矣 異端

法術醫人致死見庸醫殺人應參看

一 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

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此條係康熙年間刑部禮部議覆臺臣顧 題准定

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專為地方官不行嚴禁而設 追銀充賞猶

是嚴禁之意

一 凡有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為首教

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

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

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
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
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守本律笞四十地方官
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姦徒之不敢公然爲匪者官法制之耳若熟悉
避刑之邪術則有所恃而無恐亦復何事不可爲耶
此等似應重懲邪術避刑最爲姦民之尤原例問
擬絞候本極平允無故改爲流徒以下似嫌太輕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提督舒赫德奏送俞在
中等翻刻時憲書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地畝經及小通書等書所載均係農家占驗之
語與妖書大不相同因內有甲子年來起大災等語
而乾隆九年適歲次甲子故以爲妖言耳然祇科以
里滿杖則與妖書罪名輕重懸殊矣而又添入妄誕二
字何也應與造妖書妖言條例參看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摻訊

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儻有諱匿
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
參懲治外卽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
等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湖北巡撫鄭大進條奏定例
六謹按邪教案犯並無應擬枷責罪名湖北省有僅借
治好善之名誑騙香錢與實在邪教有間者應酌量枷
責完結成案是以定有此例

罪名雖輕而題目甚
大故不准自行完結也乃甫經十年而川楚教匪大

一肆猖獗可見認真查辦者絕少例亦徒虛設耳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高 禁止師巫邪術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

師傳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

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

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

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

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

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

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會供奉飄

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

按此處有收藏經卷而上文
並無傳習之經祇云無傳習咒

語則凡咒語卽屬荒誕不經僅有經卷者亦不以荒誕
論矣收藏經卷何以又問軍罪耶究竟此等經卷與下

誦念之佛經有無分別記核 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

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卽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誦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刑部議奏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欽奉 諭旨纂輯爲例二十年二

十一二每年改定

謹按習念荒誕不經咒語一層無傳習咒語傳徒一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層收藏經卷一層誦念佛經一層 絞決一層專指

白陽等邪教及習念荒誕不經咒語而言 原奏謂

白陽教編有不經咒語傳徒惑衆以致釀成逆案紅陽教附京一帶所在多有稱爲紅陽道士原止爲人

治病祈福並無傳習不經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拜

授師徒故有分別也惟紅陽教雖無不經咒語亦左

道異端也但經傳徒惑衆按律卽應擬絞此例將白

陽等教照律加重而又將紅陽等教比律改輕雖係

稍示區別之意究嫌未協 飄高老祖專指紅陽教

而言各項教會所供之神亦各有名目如從前羅祖

教之類應於飄高老祖下添等神像數字 異端法術爲人治病圓光亦有學習咒語者又不照此科斷何也 假如另立一種教會名目或以法術爲人治病驅邪其傳習者則荒誕不經咒語也如何科斷若另易一名目而有傳習經咒拜師授徒惑衆等情是否亦擬絞決一併存參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審擬玉太平等倡立邪教惑衆騙錢一摺奉 旨定例二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六 禁止師巫邪術

十三年修改道光元年改定

謹按此從犯內之情節較重者現在並無此等人犯矣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

此條係咸豐十年欽奉 上諭並同治元年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定例並將天主教治罪例文一

律刪除

謹按自定此例以後各省教堂日多從教者日衆民

教仇殺之案層見迭出朝廷動爲所挾制天禍人國一至此哉

刪除例一條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一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衆確有實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悔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各從其重者論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若免罪後復犯習教無論當堂願跨十字架架與否除犯該死罪外俱先在犯事地方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滿日再行發遣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衆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

年刑部議覆御史甘家斌奏准定例二十及二十二年並道光十八年改定同治九年刪除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七 禁止師巫邪術

謹按此例雖經刪除然亦不過爲西洋人及天主教

等耳似應改爲一切邪教或修併於下條之內

合稱例案

垂與服御物

收效禁書

御賜衣物

失職刑

讀例存疑

卷十八 禮律祭祀

大 禁止師巫邪術



禁耳似應改爲一切邪教或修併於下條之內

年改定同治九年刪除

手印外職職御史甘家斌奏在定例二十及二十一

被議來之政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

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居住受刑

軍機處二三月

讀例存疑卷十九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二

目錄



喪葬
鄉飲酒禮
禮律儀制

讀例存疑卷十九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證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

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

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

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

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

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廚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一合和御藥

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

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修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杖一百若造食之藥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

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證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

合和御藥

儀制

禮律

條例

一 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

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

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二器其一

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刪改

二 合和 御藥

謹按此例與刑名無干而不先嘗者如何科斷亦無明文蓋律已有笞五十及減二等之法矣

其... 內局合藥...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一 讀官就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

失者進所不當進答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

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

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

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並主守之

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乘輿服御物

幸供設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

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

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

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

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並主守之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識緯之
書推治亂

應

禁之書及

繪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不首

者杖

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此條明律目有及私習天文五字

國初仍之並添

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四收藏禁書

大小若兼五三爭圖次

此繪即辨目齊次以皆天文正字

圖原得之並希

大書並送

一百並錄此人為不送銀一十兩餘抄告人充賞

等項

禁之書及

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不首

者杖

凡味寒如燕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識緯之
書推治亂

應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

百罷職不敘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五 御賜衣物



此仍明律

百罷職不敘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

讀例存疑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
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六 失誤朝賀



此例即律

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

告示而失誤者

失儀

凡陪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

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律首小註係順治三年添

入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七

失儀



八

此係即科舉五三平郊宏將首小註附則台三平

一且其除錄有懸錄舉而不錄者罪同

其詳詳於國朝律例會注疏卷之六

失儀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此條係前明會典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廡役

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筭五十

尋常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八

失儀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筭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

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

治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定

一 謹按與直行御道門遇祭祀日期一條參看 處分

則例上一層其主係官罰俸三箇月下一層罰俸一

箇月與此不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
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九 奏對失序



奏對失序

凡侍殿前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

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今朝見人員並不由鴻臚寺此律無關引用似應刪去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十朝見留難



此律即華職官三手新入小註
不坐
景
凡同籍官員秋熟時具官員人等指站留難阻當不問與同罪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

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

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

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
奏不奏論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

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

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

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十一 上書陳言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其稱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

○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其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

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

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

上書陳言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
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
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搽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
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例督撫係按察使雍正三年改
定載在憲綱

謹按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分別科罪見誣告律應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上 書 陳 言

參看 專言生員不知何意舉人貢監自應准其建
白矣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績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

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績三

各減一等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杖八十受遣之人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西 禁止迎送



此例即前卷五三平效安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凡上司官及

禁止迎送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儻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儻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此條係雍正七年吏部議覆河東總督田文鏡條奏
定例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五 禁止迎送

謹按與官吏受財門上司經過一條係屬一事 上層言屬員之罪下層言上司之罪此條例意甚嚴而科罪反較律爲輕 必欲迎送及畏其威勢均指上司而言惟屬員業已至交界迎送豈能專罪上司似應照下條改爲屬員違例迎送上司容合違迎不行揭報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

汎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並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上條祇言入城過境而未及赴任此條專言赴任而未及入城過境均不畫一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因而生事句語意未明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夫禁止迎送

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吏部議覆浙江布政使張若震條

奏定例

一謹按原奏新官到任令舊任官於書役內量撥數人云云刪去此句下文其餘書役一句便不分明處

分則例首句係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等候云云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

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此條係前明洪武三十年令

謹按此似不論官品之大小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吏部議覆四川布政使吳士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七 禁止迎送

端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防其交通賄囑之意然不拜會往來即可保無賄囑乎與處分例參看

奏請旨將前據奏請將吳士
等因奉 旨 照例辦理
欽此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

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

杖八十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刪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式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杖八十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大誥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所以肅公堂之禮也直行御道者杖八十宮殿者杖一百此處必係三項兼備方擬徒罪之處並未敘明 此罪其越禮犯分也惟僅止入正門或馳當道即擬徒罪似嫌太重三項中尤以坐公座為重非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 儀制

九 差人員欺陵景嘗

坐公座似不問徒罪矣

此糾糾前明大誥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

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

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大誥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首告免罪一體給賞

明遊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首告免罪一體給賞

首告免罪一體給賞

首告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公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至服 含違式

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

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

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

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

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

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

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鵬補服武職熊

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礫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
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
銀圓版四塊文職鵞鵝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鵞鷄
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
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
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雜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
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
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
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
領餘與外郎同

此條係順治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雍正三
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亦唐律疏議所云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
服朱之意也生儒似應改爲生監說見貢舉非其人
條例 照律者照杖一百笞五十之律也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
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沒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服 含 違 式

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異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蓋本於元制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

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

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

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

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

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重服舍違式

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房舍按品建造不得僭越也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綢絹

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

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民間婦女服飾不得僭用也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

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
羅庶民用紗絹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帳幔按品分等不得僭越也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謹按此言鞍轡不得僭越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謹按此言器皿不得僭越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

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藍羅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器服舍 違式

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兩傘通

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兩傘

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修改道光十二年刪定

謹按言傘蓋按品分張不得僭越也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

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

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

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

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

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

首席人墊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礦誌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墳塋按品建造不得僭越也與唐律同 以上各條均不言治罪之法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品官服色鞍轡不應用之家不得製造也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金描金酒器全用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妾服舍違式

言全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

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

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

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

僕優伶皂隸准用綿綢繭綢毛褐葛苴梭布貉皮羊皮

其紡絲絹綢段紗綾羅及各樣綢皮俱不許用長隨亦

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兩言照律治罪自係治以笞五十之罪也 此

條止言軍民僧道人等不言官吏官吏不禁也應得

之罪問違制一奴僕以下見在通融辦理者多矣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血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血追收入官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例舉官吏軍民人等而並罪之以其違禁也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定例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段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

四團補八團補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五服舍違式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段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

段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

革職平民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

入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

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

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

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

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恩

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磚礮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見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戴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毛服 含 違式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

簪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制論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禮器館奏准定例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禮部議覆浙江布政司潘思築條奏定例

謹按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官例徒一年見

詐假官彼問徒而此止擬杖殊嫌參差蓋彼之冒戴
頂帽猶此之僭穿補服也況于謁地方官乎

此門所載各條明令居其大半今無合文矣而見於
會典者不少現既重修會典何不擇其要者分門別
類編爲一集命之曰大清令與律相輔而行亦簡便
之一法也律內明載有違令及犯罪引律合各條而
迄無合文亦闕典也司其事者何以竟無人見及於
此耶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服 含 違 式

內廷行... 奏... 文... 會典... 此門... 更... 精...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合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在內

喪服等

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

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

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三 僧道拜父母

此律即釋教律第三爭論大小持

十學給丈服人官其妻妾後服不奔姦則

僧妻服五符田隸隸亦不替田隸隸釋教律

論釋教律僧與常人同服青林一百餘卷○若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合拜父母祭祀祖先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欽天監

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韻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失占天象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凡天文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欽天監

失占天象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
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專為欽天監占候而設然奏者少而不奏者多
矣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至 失 占天象

夫

占候專為欽天監占候而設然奏者少而不奏者多
此亦科前明會典

問答詞明具奏

黃昏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

科例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

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三 術士妄言禍福



出外即舉罰銀三斗納大小指

皆杖一百其對舉對真星命卜課不出禁限

凡劍顯術士不特杖大小文苑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

術士妄言禍福

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禁止師巫邪術門乾隆五年刪改嘉慶六年移入此門

謹按既云妄言又云煽惑人民其與妖言何異僅擬杖罪未免太輕應與造妖書妖言律參看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術士妄言禍福



林畢未脫大誦職與教書效言卦筮等

蕭楚鴻云妄言天文詭惑人况其與效言何異

正平無邪竊亂六平惑人此門

血粉粉東開手開玄吟風箴禁土師巫邪術門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詭誦惑人况其與效言何異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

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

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

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

役不敘

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

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

論○若喪制未終冒

哀從仕者杖八十

亦罷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匿父母夫喪

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凡聞父母夫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匿父母夫喪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
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
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
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
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
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
照例議處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修改乾隆元年改定

謹按此內外官員丁憂之通例 此條律例大約為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匿父母夫喪

匿喪及冒哀從仕而設服滿在家遷延則尤係賢者
之過交部議處似可不必處分例並無此層似可刪
去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

句問

此條係前明舊例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

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

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合其回籍守制除

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

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禮部議覆河南學政鄒升恆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明通鑑載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洪武二十六年吏部言期年奔喪皆令守制

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喪 匿父母夫喪

煩數曠官廢事自今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喪不准奔赴從之本生父母之喪因已降為期服是以例不丁憂自願回籍治喪者定限一年並非必合其回籍也然本生父母究與旁期之喪大有區別定為守制一年揆之天理人情亦屬允當然數百年以來並無人議及於此何也此例文之遠勝於前者父之生母即祖妾也既准治喪一年則亦期

服矣而服制律不載此項自屬遺漏 皇朝經世

文編服制門王應奎承重孫說張篤慶為父生母不

承重辨柴紹炳庶孫不為生祖母承重說馮浩庶孫

父卒不爲所生祖母服三年論等篇均可與此例參看又陳祖范答庶孫爲所生祖母服議亦明通與此例相合

再洪武年間旣定期服不准奔喪之制遂並本生父母而亦不准丁憂與上條服滿在家遷延之意相同蓋視公事爲重而喪服爲輕也故匿喪等項均較唐律輕至數等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卽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

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毛 匿父母夫喪

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儻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吏部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出繼而言 不准原赦似應刪去 十惡內不孝條下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與此相等彼係統士民言之此則專言官員也

趙氏翼陔餘叢考云禮經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

者家不從政解者謂令其子孫得以家居侍養此後世終養之例之所始而不知非也家有老親正資祿養豈有轉禁其入仕之理且九十者一家之中俱不從政儻在貧家將何以奉晨昏具甘旨是教之孝而轉無以全其孝也北史辛雄有祿養論謂禮記所云不從政者鄭註云復除之蓋專指庶人而言力役之征概從停免非公卿士大夫之謂也仲尼論五孝自天子至於庶人無致仕之文今宜聽祿養不約其年

魏孝帝納之辛雄此論可謂發前人所未發按管子入國篇凡國都皆有長老七十以上一子無征八十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三 匿父母夫喪

以上二子無征九十以上盡家無征又漢武詔云九十以上復其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註復者免其徭役又賈山至言陛下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師古曰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也二算不事免其二口之賦也則漢時猶未有仕宦者親老歸養之例但庶民之家有老親則免其徭役口算耳然則誤以不從政爲不服官而定親老去官之例起於何時耶按晉書庾純以父老不解官被劾又齊王攸議曰禮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純父年八十一兄弟六人三人

在家不廢侍養今年九十乃聽悉歸純父年未九十不爲犯令然則親老歸養之制蓋卽晉時所定也北史魏宣武帝詔諸有父母八十以上者皆聽居官祿養留親就祿至特頒詔書可見親老歸養久著爲成例至宣武始變通耳又南史張岱傳岱母是年八十而籍註未滿岱便去官則是時仕宦者父母之年亦須註籍也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五 匿父母夫喪

此處隱宣元帝時誦育父母八十以上者皆聽居官祿養留親就祿至特頒詔書可見親老歸養久著爲成例至宣武始變通耳又南史張岱傳岱母是年八十而籍註未滿岱便去官則是時仕宦者父母之年亦須註籍也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

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

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
十闕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

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
並他家在內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卑棄親之任

此例與特赦節三平添入小註

罪良婦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並出外者亦
論及不在此例

十闕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
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罪之五又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
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禮
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
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
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
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
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
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誣誤取具印結具題
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
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
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聖 棄親之任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合雍正三年增改

按律必親年

八十以上方准歸養例以年至七十願歸養者聽一
亦曲順人情之意也 此例凡四層均聽終養

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元年刪併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上數條係指例應丁憂而言此條係指情願終

養而言 親年律以八十為准例推廣為七十亦准

歸養而應補應選人員祇云親老並未註明七十以

上似屬參差 棄老疾之親而之任與捏稱父母老

疾者均杖八十律並舉兩層而言例則專言捏報詭

避之罪且於終養上註明情願二字則應終養而不
呈請終養是否仍應照律擬罪之處記核 處分例
載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
避者革職並無應終養而不終養若何治罪之例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聖棄親之任



是請終養是否仍應照律擬罪之處記核
載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
避者革職並無應終養而不終養若何治罪之例
呈請終養是否仍應照律擬罪之處記核
載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
避者革職並無應終養而不終養若何治罪之例

喪葬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卑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藏於風水及託故停

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

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

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酒食肉

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聖

喪葬

九四...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其居喪之家...

○其居喪之家...

○其居喪之家...

○其居喪之家...

○其居喪之家...

○其居喪之家...

喪葬三月而葬

條例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旨自上諭恭纂為例乾隆二十一年改定

謹按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

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讀例存疑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器

喪葬

制律治罪

一另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十三年欽奉旨自上諭恭

纂為例一係乾隆元年定例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律祇言修齋設醮例所云演戲等類較齋醮尤

為悖禮矣故重其罪然禁者自禁而犯者如故化民

成俗之意是所望於賢有司矣

律曰禁骨殖裝香故懸不禁及其餘日所照議

一旗民喪葬不許火化外餘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鄉黨敘齒自平

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皇鄉飲酒禮



禮律儀制卷十九禮律儀制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斷自會飲禮儀而言
如曰坐而言鄉飲酒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鄉黨敘齒自平

鄉飲酒禮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此條係前明洪武五年令

集解此例於鄉黨敘齒中分出佃主佃戶之別主佃

中又以親屬為重主佃為輕

謹按此與下條均古法也今不行矣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清篤者並之以次

讀例存疑

卷十九禮律儀制

鄉飲酒禮

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

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

依律科罪

此條係前明大誥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律與條例並拆毀申明亭律例猶有以禮化民之意乃視為具文地方官惟知以法令從事失此

意矣

